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97年03月1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3月份系(所)教評會通過

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應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，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至遲應於管院截止日前五日提出。逾期併入次學期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三項成效評定分數，各項配分如后，三項合計總分為100分。
 - (一) 研究：配分40分（教學型升等配分30分）。
 - (二) 教學：配分30分（教學型升等配分40分）。
 - (三) 服務與輔導：配分30分。
- 四、升等之教師應舉辦論文著作發表會，論文著作發表會時，得邀請本系教師及其他系、所、室、中心教師參加。
- 五、本系教評會委員應就評審標準表之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給分，再將全部委員給分分別合計並平均之，其平均分數即為本系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三項評審得分。但計算平均分數時應扣除最高與最低分數。
- 六、本系教評會就三項計算得分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項為不合格（但應敘明具體理由）；任何一項不合格者不得向院教評會推薦審議：
 - (一) 研究：
 1. 本項得分未達二十八分者（教學型升等未達二十一分者）。
 2. 著作、論文、發明、研究成果發現有抄襲、剽竊之嫌者。
 - (二) 教學：
 1. 本項得分未達二十一分者（教學型升等未達二十八分者）。
 2. 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差者。
 - (三) 服務與輔導：
 1. 本項得分未達二十一分者。
 2. 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、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有損師道、校譽經處分有案者。
 - (四) 總分未達七十分者。
- 七、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應注意各等級教師員額並配合課程需求審慎審查與推薦。
- 八、系教評會推薦審議時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表、評分表、評審委員會議紀

錄、著作等相關資料與附件。

九、申請時應使用之申請表件格式由本校人事室統一製發使用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